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票字第599號

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非訟代理人 邱煥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強茂租賃有限公司、李家瑋、李秋玉間請求
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強茂租賃有限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
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
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
書 記 官 張美馨